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华开(验收)字第(CZWJ026)号

建设单位: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导热凝胶				
设计生产能力	3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950	本期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15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2014年4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4月）；</p> <p>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24日，常武环审[2024]99号）；</p> <p>11、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位置</th> <th style="width: 60%;">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p>3、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总量（t/a）</th> <th style="width: 50%;">来源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常武环审[2024]99号及环评</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65	污染物		总量（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COD	0.192	SS	0.144	氨氮	0.017	总磷	0.002	总氮	0.024				常武环审[2024]99号及环评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65																																											
污染物		总量（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COD	0.192																																										
		SS	0.144																																										
		氨氮	0.017																																										
		总磷	0.002																																										
		总氮	0.024																																										
			常武环审[2024]99号及环评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4 年 10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 员工数量	实际生 产班制	实际工 作天数	年工作 时间
石墨烯 导热界 面材料	导热凝胶	300 吨/年	300 吨/年	20 人	一班制， 每班工 作 10h	300 天	3000h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20 人，投资 1000 万元，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设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新增员工 20 人，投资 950 万元，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设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部分设备减少，因此投资额减少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部分设备减少，可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个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备注
生产设备	高速分散机	500-2000rpm	5	4	-1	减少 1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
	双行星搅拌机	10-80rpm	10	9	-1	减少 1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
	灌装机	KPYL-30L	5	3	-2	减少 2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
	离心脱泡机	AXDD-6M	4	3	-1	减少 1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
检验设备	导热率测试仪	DRL-III	1	1	0	与环评一致
	万能拉力检测仪	SHK-A103	1	0	-1	减少 1 台
公辅设备	储料罐	30L	10	9	-1	减少 1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

注：未建设的设备今后不再投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年耗量 (单位/a)	实际用量 (单位/a)	变化情况
原料	三氧化二铝填料	5-100 微米, 三氧化二铝, 粉状, 纯度>99%, 25kg/袋	280 吨	280 吨	与环评一致
	乙烯基硅油	100-500cps 粘度, 纯度>99%, 25kg/桶	18 吨	18 吨	与环评一致
	含氢硅油	50-100cps 粘度, 纯度>99%, 25kg/桶	2 吨	2 吨	与环评一致
	石墨烯分散液	含碳量>98%, 25kg/桶	75 公斤	75 公斤	与环评一致
辅料	灌胶筒	30ml、100ml、300ml 的 PP 塑料管子	50 万个	15 万个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包装品用量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费单计算,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50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导热凝胶）的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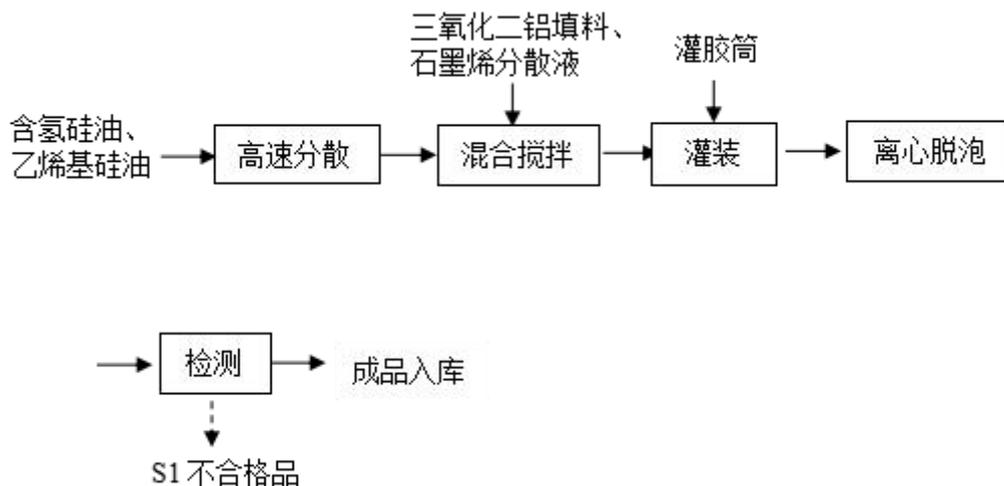


图 2-2 导热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工艺与环评一致

### 工艺流程简述：

**高速分散：**根据产品的比例将乙烯基硅油液体和含氢硅油通过管道利用负压输送的方式密闭添加进储料罐中，利用高速分散机在 500-2000 rpm 下分散 20min，此过程全密闭，且为常温，硅油沸点均大于 200℃且性质稳定，故无废气产生。

**混合搅拌：**根据产品导热系数的要求将三氧化二铝填料和石墨烯分散液通过管道利用负压输送的方式密闭加入到含有硅油的储料罐中，利用双行星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为液态搅拌，首先将搅拌转速设定为 10-40rpm，并开启抽真空系统，常温运行 2 小时后停止搅拌，并关闭抽真空系统。此过程全密闭，且为常温物理搅拌，硅油沸点均大于 200℃且性质稳定，故无废气产生。

**灌装：**将装有半成品的储料罐移至灌胶机上，开启灌胶机，根据产品要求的规格利用灌胶筒进行灌装，同时对尾端进行封口。

**离心脱泡：**将重量合格的产品放入离心脱泡机内利用离心力可将产品中的气泡被迅速分离并推向容器尾端，同时压紧封口，防止气泡对产品性能造成影响。

**检测：**利用导热率测试仪对产品进行批次抽样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抽检的产品由于取出部分用作检测，无法作为成品入库，因此该产品的包装物灌胶筒报废，剩余产品可回用于灌装工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包括废胶筒）S2。

注：1、搅拌机有接近开关，真空表开关。搅拌机的储料罐到达定位标准位置后接近开

关感应到才可进行上升操作。完全闭合后搅拌桨才能旋转运行，运行时打不开，完全停止旋转才可以打开。对杜绝机械伤人有很完善的保障，且电路有主动急停开关和4道空开漏保开关。2、储料罐分别对应单一类产品，无需清洗。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3-1 生活污水走向图

####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分散机、双行星搅拌机、离心脱泡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2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高速分散机、双行星搅拌机、离心脱泡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98-999-99	900-003-S17	包装	固态	1.12	1.1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900-047-49	900-047-49	检测	固态	0.15	0.45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900-041-49	包装	固态	1.606	1.606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固态	3.0	3.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由于抽检的产品会取出部分用作检测，无法再作为成品入库，因此该产品的包装物灌胶筒需报废，剩余产品可回用于灌装工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可知检测会产生 2%的废胶筒，灌胶筒年用量为 15 万个，则废胶筒产生量为 3000 个，单个空筒重量约 80g，由于胶筒壁会沾染少量产品，因此单个废胶筒重量约 100g，则废胶筒产生量为 0.3t/a，合计属于不合格品。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库房，面积均为 10m<sup>2</sup>，危废库房位于车间西侧，与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袋装/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放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出租方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CN17U05A001Y。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以新带老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 3F，车间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p>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4]99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950 万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建设了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三）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四）已落实。依托出租方的雨污水总排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480，化学需氧量≤0.192，氨氮≤0.017、总磷≤0.002。</p> <p>（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对危废仓库设置了风险辨识卡（见附件5）。
七	项目代码：2309-320450-89-01-930550。	/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减少 1 台高速分散机，减少 1 台双行星搅拌机，减少 2 台灌装机，减少 1 台离心脱泡机，减少 1 台万能拉力检测仪，减少 1 台储料罐，可满足生产要求，	否，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p>综上，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手持气象站	DL-SQ5	A-2-712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717	已检定
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A-2-719	已检定
4	便携式酸度计	JC-PH1B	A-2-715	已检定
5	滴定管	50ml	A-3-130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已检定
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已检定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已检定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已检定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已检定

### 5.3、质量控制要求

#### （1）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样品分析。

表5-3 废水样品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1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1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10	2	100	/	/	2	100	2	10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2024年10月15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10月16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导热凝胶	300 吨/年	1 吨/d	100%	1 吨/d	100%

备注：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总排口 ★W1	2024.10.15	7.2	176	72	13.4	16.4	0.30
		7.1	177	75	13.1	16.3	0.35
		7.3	162	71	14.3	16.7	0.38
		7.2	161	76	13.4	16.3	0.33
日均值或范围		7.1-7.3	169	73.5	13.6	16.4	0.34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70</b>	<b>8</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4.10.16	7.1	174	74	13.4	16.2	0.33
		7.2	175	77	12.4	15.9	0.40
		7.2	161	72	12.7	16.4	0.35
		7.1	162	75	12.2	16.0	0.38
日均值或范围		7.1-7.2	168	74.5	12.7	16.1	0.37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70</b>	<b>8</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7.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0.15	2024.10.16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57	57
▲N2	厂界南外 1m	58	58
▲N3	厂界西外 1m	58	58
▲N4	厂界北外 1m	58	58
标准值		<b>65</b>	<b>65</b>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阴，最大风速 3.4m/s；2024 年 10 月 16 日：晴，最大风速 2.9m/s。 2.厂界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3、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480	440	符合
COD	0.192	0.074	
SS	0.144	0.033	
NH <sub>3</sub> -N	0.017	0.006	
TP	0.002	0.0002	
TN	0.024	0.007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4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目前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出租方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6)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结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现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工况单

附件 5 危废辨识卡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9日，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厂内会议室组织召开“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9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公司主要致力于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导热凝胶）的生产与销售。

考虑市场需求，公司投资950万元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导热凝胶3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于2024年5月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CN17U05A001Y。

2024年10月，该项目已实现整体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导热凝胶 300 吨/年，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设危险固废库房 10m<sup>2</sup>，满足危险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其他

#####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依托出租方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2、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

管理。

### 3、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总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 2.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库房，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检测，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颜健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15061972899	320483199311163818	颜健
仇奕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	商	18168813730	320404196202250024	仇奕
周璞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20	周璞
许生华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	13228075522	320411198202264621	许生华
张文俊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61781473	320282199101153972	张文俊
凌丹	常州华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15322975	320483199510030946	凌丹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15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4 年 10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导热凝胶 300 吨/年，为整体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水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常州新达方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